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务部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